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進一步討論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意見書**

(2018年2月27日)

根據201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有584,000人，佔全港人口的8%。過去十年，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顯著上升近七成。在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由2006年的38,042 上升至2016年的81,964，增幅約120%。這些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人士將會成為未來社會的勞動人口，但最近公佈的《2016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發現過去五年少數族裔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前後均有上升，而且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29.1%)高於全港有兒童住戶貧窮率(15.3%)<sup>1</sup>一倍。少數族裔跨代貧窮的情況令人憂慮，政府必須從教育入手，讓少數族裔兒童有更多機會入讀主流學校，提供適切支援給幼稚園及中小學，幫助非華語學童提升中文能力，以便將來融入社會。

本會一直密切留意及跟進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及語言政策，本會欣見教育局在2017/18學年開始提供支援給幼稚園的就讀的非華語學童，以及在2014/15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簡稱「學習架構」)。然而，這些措施仍有不少改善空間，並就此提出以下問題及相關建議。

### **(一) 加強幼稚園支援非華語學童**

1.1 在2017/18學年開始，教育局提供相等於一名幼師薪酬的額外資助給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雖然有140多間幼稚園受惠，但有更多錄取8名以下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無法受惠。在2016/17學年，有314間幼稚園錄取8名以下非華語學童(佔錄取非華語學童幼稚園的54%)<sup>3</sup>。此外，有68間幼稚園錄取50名以上非華語學童(佔錄取非華語學童幼稚園的12%)，獲得等同錄取8名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在照顧非華語學童的適應及學習差異、與非華語家長聯繫及溝通等，幼師需付出的時間心力必然與學童人數相關。此外，領取額外資助的門檻太高，很可能令從未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卻步。

1.2 根據前線同工的觀察及家長的經驗分享，有不少幼稚園拒收非華語學童，或者只容許以廣東話進行面試，令非華語學童缺乏機會入讀主流學校。平機會

<sup>1</sup> 政府統計處。2017。《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7-18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EDB553，第21節 EDB第1703頁。

於去年十月電話訪問了百多間幼稚園，部份受訪幼稚園明確表示不會錄取非華語學童，大部份受訪幼稚園不接受以雙語或英文進行面試。此外，很多受訪幼稚園只提供中文簡介及單張，令少數族裔家長難以獲取幼稚園的資訊，如收費、設施、課程及特色等。

- 1.3 樂施會指出，非華語學童於入讀幼稚園時，與其他學童有2萬小時聽說中文的經驗差距，在家缺乏中文聽說能力的機會，亦即所謂「習得」(acquisition)。一般人會誤以為只要非華語生入讀本地幼稚園，與華語生一起上課，便自然能夠學習中文，但事實並非如此。非華語學童因語言障礙而影響學習，他們往往被視為低學習動機或有情緒行為問題。另外，**幼稚園缺乏「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教材及教學法**，令幼師難以有效地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sup>4</sup>。

#### 建議：

- 以錄取非華語學童的數目，提供按比例資助額；例如，為取錄1至4名非華語學童的學校提供每學額相等於四分一名教師薪酬的資助金額，而取錄5至8名學童資助額可獲一名教師薪酬的資助金額，以及為取錄超過8名非華語學童的學校提供按學額計算的進一步資助，以鼓勵幼稚園照顧非華語學童的學習差異，促進與非華語家長溝通及家校協作。
- 為幼師提供文化敏感度的培訓，認識非華語學生的特色及學習差異。此外，教育局可鼓勵幼稚園參考樂施會與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為非華語幼兒研發的「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包括「互動式增潤班」、教材、教學法及評估工具，以便提升幼師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能力。
- 向幼稚園加強宣傳、支援及監察，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學童獲平等機會入讀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幼稚園。幼稚園網站及單張應提供英文資訊，以便非華語家長查閱。教育局可提供常用通告的英文範本，幫助幼稚園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

## (二)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提供支援

2.1 不少前線同工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及其家長感到十分無助。曾有立法會議員<sup>5</sup>及區議員<sup>6</sup>關注有特殊需要的非華語學童，輪候特殊學校的時間很

<sup>4</sup> 樂施會，向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有關進一步討論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意見書。2018年2月。立法會CB(2)909/17-18(02)號文件

<sup>5</sup> 立法會張超雄議員的提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2015年1月28日。<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1/28/P201501280483.htm>

長，甚至要等候多年才能入學。現時只有一間為非華語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可見服務嚴重短缺。

2.2 現時缺乏評估及識別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工具，有部分教育工作者誤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視為語言及文化差異。另外，前線同工反映有聽障的非華語學童被誤診為智障，以致有關學童得不到適切的治療，或者錯失治療的黃金時間。

2.3 由於語言障礙及欠缺資訊，大部份非華語家長不熟悉香港的教育制度及公共服務，他們不懂得如何求助，加上轉介及評估的程序繁複，輪候時間長，非華語家長也沒有足夠的資訊和知識去選擇服務，更未必有經濟能力為子女購買服務。再者，不少少數族裔家庭的子女數目較多，在照顧特殊需要的子女上面對更大的困難。

### 建議：

- 增加資源，提供更多特殊學校的學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減少輪候時間。
- 就著各項特殊需要，研發合適的評估工具，結集專家經驗及參考海外文獻，為非華語學童（如母語是烏爾都語）設立一套合適的評估方法。
- 提供資助給非牟利機構，跟進懷疑有特殊需要的非華語學童，協助非華語家長明白轉介流程，以及為這些家庭提供輔導和支援。

### （三）提供課程及教材，以及提高「學習架構」的透明度

3.1 「學習架構」於2014/15年開始，已實施三年多，仍未為中小學提供課程及教材，直至最近才透露打算在2019年8月完成初小的教材，卻未有落實會否發展高小的教材，更沒有考慮設計中學的中文教材<sup>7</sup>。換言之，各中小學需要自行研發及編寫課程及教材。一般而言，教師可調適課程，但編寫課程及設計教材，並非教師的工作及專長。

3.2 每年投放二億多元的「學習架構」，卻沒有訂定監管機制，確保資源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童，更沒有就「學習架構」制定長遠目標及評估機制。雖然教育局持

---

<sup>6</sup> Paul Zimmerman. LC Paper No. CB(2)326/16-17(02). “Meeting of Education for children of ethnic minorities”. December 12, 2016.

<sup>7</sup> 教育局。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2018年2月27日。立法會CB(2)909/17-18(01)號文件

續收集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也進行了問卷調查及面談，但卻沒有公佈評估的結果，欠缺透明度。

3.3 教育局一直以校本為由，不肯透露獲得額外撥款的學校名單。若按「以人為本」的理念，政府及學校理應致力令非華語家長及學童獲得足夠的資訊去選擇合適的學校，但少數族裔的家長卻無法如一般華裔家長般獲得足夠的重要資訊去評估和選擇學校，對前者十分不公平。在2016-17學年有217間中小學(118間小學及99間中學)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獲撥款80至150萬元提供學習中文支援，但非華語家長及學童卻不知道所就讀的學校是否獲額外撥款，更不能對學校寄予任何相稱的期望。

### 建議：

- ◎ 教育局應盡快就「學習架構」設計、編制及出版一套完整的課程及教材，讓所有幼稚園、中小學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均可使用。
- ◎ 制定「學習架構」的成效指標，包括長中短期的具體目標、量度指標及監管方法等，確保資源能有效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並定期公佈相關的評估結果。
- ◎ 現已有二百多間學校獲得撥款，標籤效應已大大減少，為了讓家長有足夠資訊，教育局應公開接受撥款資助的學校名單，並要求學校在網站及宣傳單張中註明「為非華語學童提供支援」，以便非華語家長及學童可以選讀合適的學校，以及對學校有合理的期望。

### (四) 設立「少數族裔社會共融基金」

最後，本會建議政府撥款五億元成立基金，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促進香港成為種族文化共融的社會。該基金將資助社區自發、能滿足少數族裔人士多元需要的項目。其涵蓋面包括教育、就業、傳譯服務、社會服務、醫療及疾病預防工作，以至提升文化敏感度培訓。

就著教育層面，該基金可為育有幼兒的非華語家長提供外展及支援服務，幫助他們學習中文及認識香港的教育制度，發展「學習架構」的課程、教材及評估工具，為特殊需要的非華語學童研發及設計評估工具，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在家中及社區學習中文等等。